

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,794.22	1,760.21	1,760.21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1,642.63	1,608.61	1,608.61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151.60	151.60	151.6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和案件办理时效。 目标2: 提高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。 目标3: 提升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办案工作的认可度。 目标4: 保障司法工作的同时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。 目标5: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目标1: 明显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和案件办理时效。 目标2: 明显提高案件审判执行结案率。 目标3: 多元化定纷止争,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, 强力破解执行难, 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 有效提升案件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法院执行办案工作的认可度。 目标4: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 健全涉黑恶违法犯罪打击防范长效机制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5: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办案(业务)数量	≥3000件	4780件	5	5	
			业务装备数量	≥80套	17套	5	4	按整套装备统计
			法律援助办案数量	≥30件	3件	5	4	符合申请司法救助的实际案件数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达到预期值	5	5	
			业务装置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
			提高案件办理质效	逐年提升	逐年提升	5	5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按时完成	5	5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=1608.61万元	1608.61万元		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=1347.37万元	1347.37万元	5	5	
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=261.24万元	261.24万元	5	5		
	项目支出小计		=151.60万元	151.60万元				
		1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151.60万元	151.60万元	5	5		
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	诉讼费收入	≥300万元	453.37万元	15	15		
	社会效益	提升办案水平, 维护社会稳定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5	15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85%	9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8	
自评结论	2023年度本单位预算执行率为100%, 完成财政预算资金使用,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, 自评总分98分, 总体评价为优。							

联系人: 韦凡咪

联系电话: 19185364107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 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